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車書劍先生 (主席)

張學武先生 (副主席)

陳守杰先生

鄭洪慶先生

鄭河水先生

沈主英先生 (董事總經理)

盧瑞安先生

吳志文先生

劉黎先生

張逢春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七十八至八十三號

中旅集團大廈十二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謀遵博士

葉維義先生 (葉博士之替代董事)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先生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董事擬向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取得批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大禮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能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合共達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董事欲聲明目前並無意根據該

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倘董事相信發行新股份對本公司有利，彼等被授權可靈活、彈性及酌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合共達該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加上本公司按購回授權（見下文定義）而購回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旨在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i)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可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ii)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按最初認購價每股1.22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總數達港幣923,454,964元之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數目最高可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但未行使總面值10%（「購回授權」）。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為各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各股東在得悉所需資料後，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本文件亦根據公司法例第49BA(3)(b)條作為購回建議條款之大綱。

資本來源

用於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依據香港法例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從法定可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

股本及認股權證餘數

截止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為港幣422,071,182.60元合共4,220,711,826股股份面值餘額為港幣923,454,964.78元相等合共756,930,299股股份以最初認購價每股1.22港元（可予調整）基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按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422,071,182股股份及最多可購回股份總數10%之75,693,029股份予附有權利可認購之認股權證。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准許授予一般權力，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提高每股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香港法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資金，必須為在法律上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即為可供分派溢利及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預期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將由上述來源撥出。

倘若依據購回授權進行全面購回證券，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舉債情況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舉債情況有重大之不利影響。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其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擬將本公司之股份售予本公司。倘若本公司被授權購回股份，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證券。

股份及認股權證價格

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以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股份		認股權證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	1.24	1.02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1.83	1.22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1.74	1.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1.51	1.23	0.68	0.36
八月	1.54	1.10	0.52	0.32
九月	1.44	0.91	0.445	0.247
十月	1.55	1.16	0.53	0.325
十一月	1.61	1.43	0.57	0.46
十二月	1.64	1.47	0.56	0.475

	股份		認股權證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	1.78	1.59	0.62	0.53
二月	1.82	1.67	0.61	0.50
三月	1.73	1.60	0.55	0.45

一般事項

倘按照購回授權，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公司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時，令某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是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某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視乎股本權益增加之水平）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廿六及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收購。就董事所知倘彼等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並無任何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廿六及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收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約59.11%已發行股本。如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及假設全數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兌換為股份，則中旅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際權益將增加至約65.90%。倘若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及假設全數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並無兌換為股份，則中旅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際權益將增加至約65.67%。董事認為按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股份不會導致中旅集團必須依據收購守則第廿六及三十二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再者，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降至低於25%。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股份（不論是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董事總經理
沈主英
謹啟

二零零二年四月廿五日